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雄簡字第499號

原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訴訟代理人 顏嘉瑩

鄢駿

被告 陳子敬

陳俊榮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事實及理由

一、按訴訟，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民事訴訟法第24條固規定：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惟其立法意旨之一係為方便兩造當事人訴訟而設，並非得許當事人一造，得藉合意管轄之約定，行利己之實，而違公平，因此為防杜契約當事人為法人或商人之一造，以其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合意管轄條款與非法人或商人之一造訂立契約，締約之他造就此條款多無磋商變更之弊、防止合意管轄之濫用及保護經濟弱勢當事人之權益，特於同法第28條第2項設定定型化契約合意管轄顯失公平得移轉管轄之規定。又定型化契約，係當事人一方預先擬定，其本身非但具備專業知識，且累積豐富交易經驗，故其條款多以求己方最大利益為目標，為避免契約自由之濫用及維護交易安全，已特於民法第247條之1規定：「依照當事人一方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而訂定之契約，為左列各款之約定，按其情形顯失公平者，

01 該部分約定無效：□免除或減輕預定契約條款之當事人之責
02 任者。□加重他方當事人之責任者。□使他方當事人拋棄權
03 利或限制其行使權利者。□其他於他方當事人有重大不利益
04 者。」，以符公平之旨。

05 二、經查，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起訴請求被告連帶清償
06 借款新臺幣128,224元及遲延利息、違約金。而兩造借據第1
07 8條固約定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然上開約定條款為原
08 告事前繕打印製供同類契約之用，其性質上為定型化契約，
09 契約當事人雖有不同，惟其約定書之條款則無二致，是原告
10 係挾其經濟上優勢，預定由其選擇管轄法院，難認被告有選
11 擇管轄法院之餘地。又被告2人均設籍在新北市三峽區，有
12 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2件附卷可佐（見本院卷第43、45
13 頁），核與被告2人在放款借據上填載之地址相符（見本院
14 卷第12頁），是於發生契約履約爭訟時，自以在被告住所地
15 之管轄法院應訴最為便利。是經考量應訴所需時間、勞力、
16 費用等情況下，原告為一法人，以事先擬定之契約條款約定
17 以本院為管轄法院，乃片面增加被告應訴之經濟負擔，提高
18 被告之應訴障礙，已某程度侵害屬於經濟上弱勢之被告之訴
19 訟權，顯然有失公平，依民法第247條之1第4款規定，前開
20 合意管轄之約定係屬無效。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本件自應
21 排除合意管轄規定之適用，本院對本件即無管轄權。

22 三、綜上所述，本件兩造合意管轄之約定，既屬無效，且被告住
23 所地均係在新北市三峽區，揆諸首揭規定，本件自應由臺灣
24 新北地方法院管轄。從而，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自
25 於法未合，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

26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7 日
28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林育丞

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31 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7 日
02 書 記 官 冒 佩 好